108 年度「獎勵提供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服務」競賽

一、前言

國際知名醫學期刊The Lancet於2010年及2015年分析主要健康風險因子，其中菸害（含吸菸及二手菸）皆列為造成男性健康失能或死亡的第一位與第二位高風險因子。由菸害所造成的健康損失中，又以心血管疾病，例如腦中風和心肌梗塞，導致的失能或死亡比例最高。

菸品至少含有7,000種以上的物質，其中一氧化碳（CO）與血紅素的結合力遠大於氧氣，因此吸菸會造成一氧化碳進入血液中，減少我們身體的氧氣攜帶率。與一氧化碳結合的血紅素濃度在正常人體內為0.5-2%，但在吸菸者體內濃度可以高達5%，甚至可以高達10%。

這些對身體的影響可能造成紅血球質量的增加、或是血液黏滯度增高，進而影響到一些血栓事件的發生，像是腦中風和心肌梗塞。尼古丁會增加心搏量、心跳速率、血壓；除了對動脈粥狀硬化有一些影響外，尼古丁更會對動脈血管造成收縮。

吸菸也增加了身體的自由基，造成氧化壓力升高，影響動脈粥狀硬化並增加心血管疾病的機會。其實，不管是吸菸者本身或暴露於二手菸者，都造成輕重不一的傷害。據統計，和非吸菸者比較,吸菸者其冠狀動脈心臟病會多出80%的機會，二手菸的接觸者也多出30%的機會。

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學會致力推動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服務，期能藉此競賽降低國人動脈粥狀硬化疾病，以維護心臟血管健康。

二、主旨：

提高心血管疾病相關科醫師對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治療的重視，並投入戒菸服務。

三、活動辦法及報名：

(一)有意參與本方案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應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五)前於指定網站報名，報名時應提供下列資料：該院所有參加戒菸競賽的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及復健科專任主治醫師之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參與本方案者，應鼓勵該院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復健科醫師接受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學會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台北場)、6 月 23 日（台中場）及 6 月 23 日(高雄場)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獲得證書後和國民健康署簽訂合約。

(三)參與本方案者，應辨識所有病人吸菸情形，對於吸菸個案，應直接提供戒菸服務或轉介給院內戒菸服務提供單位，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回診及戒菸成功情形，並至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VPN) 填報轉介、提供戒菸服務、追蹤等相關資料。

四、參與對象：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復健科有簽訂戒菸服務合約之主治醫師。

五、評價指標及獎項：

(一)戒菸轉介王 : 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復健科轉介至其他科成功收案人數。

1.指標定義：108年7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間，該院上述科別醫所轉介個案到其他科戒菸，其他科別成功收案總人數。(有關轉介人數規定，醫學中心須超過100例以上，區域醫院須超過60例以上，始進入評比)

2.競賽組別分成兩組：

第一組 心臟內科醫師。

第二組 神經內科醫師+復健科醫師。

3.獎項：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組轉介成功總人數最高的前三名，各

得2萬元、1萬5仟元、1 萬元。

4.備註：

(1) 其他科別係指該院主要執行戒菸服務之科別如家醫科、胸腔科等。

(2) 成功收案指個案於最後一次獲轉介後，應在 7 天（含）之內於其他科別接受戒菸服務（治療或衛教都計）。

(3) 轉介量以人數計，但醫院可多次進行轉介。

(4) 應至國民健康署 VPN 系統填報轉介個案基本資料，俾進行分析統計。數據將以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填報的資料為準。

（二）戒菸成功王：治療個案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有關成功王的規定，各競賽組別戒菸服務治療總人數，須超過 30 人，始進入評比)

1.指標定義：$\frac{\text{各組 3 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text{各組戒菸治療服務總人數*}}$

2. 競賽組別分成兩組：

第一組 心臟內科醫師。

第二組 神經內科醫師+復健科醫師。

3.獎項：參與本方案之醫院(不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戒菸服務個案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每組最高的前三名，各得2萬元、1萬5仟元、1萬元。

4.備註：

(1) 考量方案期程，僅計算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起始治療療程者之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 服務人數及成功人數皆以登錄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數據為準，因此請記得依限追蹤個案戒菸情形並登錄（以 108 年 11 月 30 日作為統計截止日，也就是 8 月 31 日為最後收案日，且要完成 3 個月 VPN 追蹤填報才會計入）。

（三）戒菸服務王：醫師戒菸治療服務量

1.指標定義：於競賽期間參與本方案醫院之合約醫師(不分科別)，個人戒菸治療服務人數。

2.獎項：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各取前三名，分別可獲得 2 萬元、1 萬 5 仟元、1 萬元。(若戒菸病人數相同，以醫師年齡大者為勝)

3.備註：服務人數以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填報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數據為準。

六、頒獎：預訂在 108年12 月21日於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合辦之戒菸研討會頒發各獎項。

七、其他：本方案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指導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辦單位為台灣腦中風學會。本方案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一

戒菸服務競賽團體報名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協辦單位	台灣腦中風學會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名稱		科室聯絡人	
		E-mail	
		電話	
		手機	
競賽組別	☐ 第一組 心臟內科 ☐ 第二組 神經內科+復健科		
備註	**請填入參加戒菸競賽，所有專任主治醫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序號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序號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戒菸服務競賽個人報名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協辦單位	台灣腦中風學會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序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服務醫院	
服務單位	□心臟內科　□神經內科　□復健科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連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戒菸課程證書	□申請中 □有:證號_____
附錄	報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